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

至2024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877770

邮箱：zqb@sokan.com.cn

联系人：司新宇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4年8月8日届满。

目前公司已经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12号）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科创大楼二楼B2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7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8日。除延长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8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和议案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95.2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95.2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5950万股。

9、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6,400股。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00股。

15、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50股。

1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7.88元/股	164.40万股	123人	41.26万股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8日	7.36元/股	17.5950万股	28人	23.6650万股

注：2022年6月8日预留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的23.665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8月4日	475,950股	75,000股	离职、职务变更、退休	1,093,050股	无
首次授予第二期	2023年7月27日	457,050股	26,600股	职务变更	609,400股	无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3年7月27日	74,025股	27,900股	离职、职务变更	74,025股	无
首次授予第三期	2024年7月23日	811,160股	2024年1月回购注销（转增前）：15,000股 2024年7月回购注销（转增后）：21,000股	职务变更	0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每股分派现金红利1.1元并转增股份0.4股，表中数据为转增后的相应数量。
预留授予第二期	2024年7月23日	84,105股	2024年1月回购注销（转增前）：4,450股 2024年7月回购注销（转增后）：13,300股	离职、职务变更	0股	

注：1、已回购注销数量为每批次解锁时实际新增的回购注销数量，其中34,3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剩余未解锁数量已扣除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36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1年7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2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为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1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均为2023年，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5,786,810.43元，相比2020年增长146.64%；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910,202.62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相比2020年增长108.17%。上述两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评价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8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职务变更不具备激励资格，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0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3月15日实施完毕。

2、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16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未转增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延成	董事、总经理	263,500	105,400	147,560	147,560	40%
吴海标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14,000	14,000	40%
葛丽芳	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14,000	14,000	40%
潘卫娅	董事	12,500	5,000	7,000	7,000	40%
陈蕾	董事会秘书	37,500	15,000	21,000	21,000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3人）		1,085,000	434,000	607,600	607,600	40%
合计（共108人）		1,448,500	579,400	811,160	811,160	40%

注：上表中已剔除本次因职务变更拟回购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10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未转增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转增后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1人）		120,150	60,075	84,105	84,105	50%
合计（共21人）		120,150	60,075	84,105	84,105	50%

注：上表中已剔除本次因离职拟回购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895,265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565	-895,265	34,3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809,665	895,265	464,704,930
总计	464,739,230	0	464,739,230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3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0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062,4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449,952.6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较上述议案中披露的股份数新增21,00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06864元（含税），四舍五入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51,775.5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83,378,039-2,083,499）×0.19001÷583,378,039≈0.18933元。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93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3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